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心机房 UPS 老化电池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RNX2020055ZC-SZTAX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A 说明；B 招标文件说明；C 投标文件的编写；D 投标文件递交；E 开标和评标；F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目录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技术规格

格式 6 交付进度

格式 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格式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9 偏离表

格式 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附件 2 评标指引表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对中心机房 UPS 老化电池更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中心机房 UPS 老化电池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RNX2020055ZC-SZTAX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深圳市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项目联系电话：0755-83232102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邹先生，0755-8348725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吴小姐 陈先生 0755-83232102 8860273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 题：中心机房 UPS 老化电池更换项目

采购品目： 电池及能源系统

行业划分： 电池制造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429,600.00）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项目名称：中心机房 UPS 老化电池更换项目

2、采购项目数量：1 项

3、项目基本概况：因中心机房 UPS 电池组出现老化现象，电池组放电电流及电压检测到放电时电池组电压下降太快而报警，部分电池存在漏液表象，有爆浆、着火等风险，为了解决中心机房设备不间断电源存在风险，故需采购新 UPS 电池及配套的设备配件。现采购 160 节 12V 200Ah 电池及相配套的配件材料。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电池组套件				
1	开关箱	开关箱	套	1	开关箱包含箱体，630A/3P 开关两台，开关品牌为国际知名品牌。开关箱尺寸不大于：400*400*300
2	电池开关	3P 630A	台	2	
3	电池组	12V200Ah	个	160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组后备 30 分钟，连接安装附件
4	电池组安装附件	连接配件	套	160	

备注：1、电池组套件五年质保期；
2、安全拆卸旧电池组，并将旧电池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安装电池组套件，使整体系统可用。
3、施工过程中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4、合同签订后 7 历天内，指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所需的时间。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经营单位；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7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21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31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07 月 31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www.realsino.cn），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0 日

第一部份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中心机房 UPS 老化电池更换项目
2	2.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经营单位；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8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5,000.00）元，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11010010050318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9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2 份(文件格式为扫描件)。
11	18.8	开标	时间：2020 年 07 月 31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12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31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13	2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15	33.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16		控制金额	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陆佰元（429,600.00）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核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

6、开标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7、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

12、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3、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

1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投标人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

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 and 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第一册：

- (1) 目录（第一册）；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10.1.3 投标文件第二册：

- (1) 目录（第二册）；
- (2) 评标指引表
- (3) 投标函；（格式 2）
- (4) 报价表；（格式 4）
- (5) 技术规格；（格式 5）
- (6) 交付进度；（格式 6）
- (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 7）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
- (9) 偏离表；（格式 9）

(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10）

(11) 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2) 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本项目不需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3）和“报价表”（格式 4）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8），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第一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一册”；投标文件第二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二册”。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4 将按本须知第 18.2、18.3 款密封好的“第一册”、“第二册”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按 15.8 条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先检查投标人是否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则不接受其投标。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4.1 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4.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2）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技术标 (J) (总分 50 分)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5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对业务中的重点做详细分析和表述； 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并做详细表述，针对重点难点做分析并 提出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该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到位情况进行评判，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	5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中整体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 投标文件中整体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团队建设方案及规模。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情况进行评判，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
	技术响应情况	3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价格标 (G) (总分 30 分)	投标总价	30	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Z/ Sn×30 其中：Z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最低评标报价。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p>Sn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评标报价。</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相关内容，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进行价格评比：</p> <p>①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p> <p>② 所投全部投标产品、承担的项目全部工程或者全部服务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或提供。</p> <p>评标价计算公式：若投标人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若投标人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商务标（S） （总分 20 分）	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5	<p>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得 2 分，贰级资质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国家省级单位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得 1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p>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10	<p>（一）评分内容：</p> <p>评审内容及标准：</p> <p>1. 自 2017 年 1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 1 个得 5 分，最多 1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p>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所投产品的认证/获奖情况（可选）	3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备 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和 OHSAS 18001 认证，具备三种证件得 2 分，证件不齐得 0 分； 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可选）	2	（一）评分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证书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总得分（N）		100	$N = J + G + S$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预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4 采购人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5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

33.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中标金额*1.5%

第二部份

合同条款

合同正文

一、引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友好协商、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就深圳国税****项目建设的硬件采购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上述各方在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约定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
 8. 系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阶段。
-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有以下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2. 附件一：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
 3. 附件二：系统服务
 4. 附件三：验收标准
-

四、合同标的及范围

本合同双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1、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根据深圳国税****项目合同条款之规定，甲方向乙方购买用于深圳国税****项目的硬件设备。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硬件设备的内容详见《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应符合原厂和附件《系统服务》的规定。

2、乙方应配合原厂商对合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参与配合该设备的调试。

五、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深圳国税****项目硬件采购的合同款项为：

专用硬件设备费	元
通用硬件设备费	元
费用总计：	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

[RMB 共计 元]

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以及达到合同验收标准的情况下（详见《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各阶段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合同款：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硬件设备总价的 30%，即人民币__元；作为合同硬件设备的预付款，

2. 系统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硬件设备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元；系统初验合格后系统将进入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系统终验。

3. 系统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硬件设备总价的 27%人民币__元。

4. 整体工程安装完成，系统运行验收合同后，三年免费维护保养期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帐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硬件设备总价的 3%人民币__元。

4. 金额包括关税、运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5. 甲方不另支付设备总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六、交货约定

附件《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中所列的合同设备及技术资料应按如下条款进行交货。

1. 交货地点：

2. 交货期限：

3. 安装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如果工作时间开始后安装未结束，则不得影响工作时间内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4. 项目方案的实施应在到货之前由甲方、乙方、原厂商三方协商完成。

5. 包装方式：所有合同设备均使用原厂商包装，乙方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以使货物安全抵达现场。乙方应使合同硬件设备和技术文件避免受潮，并对所有货物小心操作。

6. 运输方式：运输由乙方自理，运输费、运杂费和装卸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7. 总体进度计划：

时间	内容
	合同签署
	设备定单处理及生产运输、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设备到货验收，在用户指定地点清点交货
	设备安装实施
	系统初验，进入系统试运行期
	系统试运行
	系统终验，通过后进入系统维护期

七、设备验收

1. 在合同规定的硬件设备全部运抵现场起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原厂商有关人员在现场共同依据《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对合同设备数量、配置、包装进行检验和签收。

2. 设备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签署设备验收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缺货，直至验收合格。逾期则按本说明违约有关条款处理。如由于甲方不能参加验收原因导致设备未能验收，则在设备到

达指定交货地点 14 日后，视为货物通过验收。

八、系统安装、验收和维护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各自指定一名代表，处理从本合同生效到合同硬件设备保修期满这段时间内的所有与合同硬件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具体安排将由双方代表制定，双方密切合作，以完成上述工作。如果存在任何问题和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乙方在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 6 天内负责配合原厂商完成合同硬件设备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合同硬件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硬件设备测试已完成。

3. 为了使合同硬件设备工作正常，合同硬件设备必须在适当的实际环境中安装。甲方同意提供符合合同硬件设备原厂商指定要求的环境，如果因为环境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任。具体办法按《系统服务》中有关条款执行。

4. 系统初验

合同设备安装调式完成后，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合同硬件设备进行验收。

5. 系统试运行

合同硬件设备初验合格后第二天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30 天。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合同硬件设备的原因，合同硬件系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迅速查明原因，迅速解决，以保证试运行期的正常进行。

6. 系统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结束后 10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合同硬件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当合同硬件设备满足本合同验收的要求时，在验收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及加盖公章，并向乙方提供原件。

7. 由于设备有缺陷或者在合同硬件设备的安装、系统测试、试运行和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技术人员或技术文件中的任何指导错误而导致设备损坏时，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合同硬件设备试运行结束前对合同硬件设备或损坏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并与甲方共同确定一个合理的验收时间。乙方逾期不能修复合同系统，按第八章中有关条款执行。

8. 系统维护阶段

合同规定的硬件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合同硬件设备由原厂商（由乙方提供原厂商的系统维护） 年的系统维护，具体维护要求见附件二《系统服务》。

9. 如果合同硬件系统在维护期内，因为甲方的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提供技术指导，

但是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地点。
3. 培训内容。
4. 培训对象。

十、违约责任

1. 系统安装、验收阶段

(1)如果乙方在没有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下，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或拒付货物款，正当理由是指：乙方在没有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下，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甲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

B. 甲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乙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

2. 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10%以上（不含 10%），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x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x 30% x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30%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第 2 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B.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D.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E.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G. 对乙方安装的系统如果发生漏报信息，将按漏报一次则记录为乙方提供一次的服务为“不满意”。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奖惩办法〉》（深国税发[2004]40号）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

6. 以上第 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十一、保修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按照合同规定的合同硬件设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和质量符合原厂商规范。

2. 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之日起，合同硬件设备进入一年的系统维护期，具体内容见《系统服务》的有关条款执行。

3. 合同硬件设备硬件保修由原厂商提供（凡涉及到的原厂商的各种服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合同硬件设备硬件保修期中，第一年为合同硬件设备应有的免费保修期，以后保修为甲方向原厂商额外购买的保修期。

4. 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协助甲方与原厂商公司联系，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配合原厂商协助设备更换及安装。具体内容见《系统服务》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乙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乙方所有，若无乙方预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甲方不得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乙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记录或运行的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甲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甲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乙方预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乙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五年。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定义按现行颁发的法律为准)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拒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五、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本合同中后面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前面的条款；附件中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的条款。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甲方叁份，乙方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 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 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甲方或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7.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合同主办部门联系人签字	
合同主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接口人签字	
合同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分管副主任（副处长）签字	

附件一：硬件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单

产品名称	型号	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附件二：系统服务

乙方应在本次项目实施中为甲方提供：

1、系统安装期服务：

(1) 乙方应及时监督合同货物的生产及装运，按时将合同硬件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硬件设备到达前 30 天内，乙方联合原厂商对合同货物安装环境进行检查指导。合格后，与甲方技术人员一起对合同货物进行外观检查及开箱清点货物。正确无误后由协助原厂商按共同设计的系统方案对合同硬件设备进行安装。

(3) 协助原厂商对各种合同系统的安装、调试、测试工作。

(4) 合同硬件设备正式上线时，乙方工程师将进驻甲方现场，以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

(5) 负责无归属故障、非设备本质故障的排除；

(6) 合同硬件设备安装完成后，将按 ISO9001 管理规范提交各种装机文档资料。并在乙方用户库中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

2、系统试运行期服务

(1) 乙方派专门人员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

(2) 乙方提供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随时咨询；

3、系统维护服务

乙方协同原厂商向甲方提供如下系统维护服务：

(1) 在系统终验收通过后，提供一年的系统维护期，保证 7x24 小时提供维护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2) 在接到甲方的维修维护请求后 2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的答复。

(3) 每次故障解决后 5 天内，为甲方出本次系统故障分析说明，给甲方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4) 在系统故障原因不明时，负责诊断故障原因，并在非换件服务过程中为主实施；

(5) 每次系统现场服务后，均应填写服务表格。服务表格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实施结果、服务确认。每次系统现场服务后，均应得到甲方指定技术人员签署的服务确认。服务确认内容包括服务实施结果、服务满意度（满意、一般、不满意）。该服务表格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三：验收标准

1、合同硬件设备初验标准

(1) 合同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系统正常运做后，进行系统初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具有原生产商包装的货物。有关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国家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 货物配置符合合同要求。

(3) 货物必须具有原生产商开具给甲方的使用许可证及配套使用手册。

(4) 系统按甲方要求安装、配置后正常运做；

2、合同系统终验标准

系统初验合格后第二天，进入 30 天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系统终验。

(1) 试运行期间系统各部件运行正常；

(2) 提供了必要的现场技术培训；

(3) 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系统集成服务；

(4) 提交验收文档（纸质和电子文档）：项目实施过程文档、设备配置清单、连线图、关键系统文件的内容等系统关键信息。

3、系统维护服务验收标准

(1) 提供了基本合同要求的服务项目；

(2) 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有关书面资料；

(3) 要求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满意率为 95%（含）以上。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1、采购内容（不可偏离）

序号	电池组套件				
1	开关箱	开关箱	套	1	开关箱包含箱体，630A/3P 开关两台，开关品牌为国际知名品牌。开关箱尺寸不大于：400*400*300
2	电池开关	3P 630A	台	2	
3	电池组	12V200Ah	个	160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组后备 30 分钟，连接安装附件，
4	电池组安装附件	连接配件	套	160	
备注：1、电池组套件五年质保期； 2、安全拆卸旧电池组，并将旧电池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安装电池组套件，使整体系统可用。 3、施工过程中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4、合同签订后 7 历天内，指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将全部货物运抵、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所需的时间。					

2、下面电池的技术指标，具体如下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条款应答的偏离情况及证明提供情况打分	蓄电池在环境温度 20~25℃时的浮充运行设计寿命应不低于 15 年，并提供官网公布的彩页证明。
	蓄电池间接线板、终端接头应选择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蓄电池槽、盖、应具有阻燃性，阻燃等级不低于 UL94 V-0，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及官网公布的彩页证明。
	经受 5 次短路循环后电量不小于 94%。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以 2.0I10 的电流，2.29V/单体电压充电 24H 后，记录充电容量，以 1.0I10 的电流放电只 10.8V，其放电容量与充电容量之比大于 98%。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组蓄电池中任意两个电池的开路电压差不应超过 87mV。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3-30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0-35kPa 范围内。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两个蓄电池之间连接条的压降，3I10 时不超过 5mV。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蓄电池封置 28 天后，其荷电保持能力不低于 97%。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投标电池关键零部件最少有一件是电池原厂生产，并提供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气密性：作为连接外界最紧密的极柱（端子）部位，经常受到安装扭力的施压，是最容易引发漏液的部位，为机房整体安全考虑，电池极柱（端子）部位应有防漏液的设计。

	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明。
	根据机房布局规划，蓄电池尺寸（长宽高）不能高于 573*127*322mm。
	操作技术要求：为安全正确地安装 UPS 蓄电池，安装前仔细检查现场 UPS 供配电系统；UPS 蓄电池系统属于高压直流系统，更换蓄电池应由具有相关施工资格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为防止拆装过程中产生火花，对蓄电池拆装操作时，应将电池组与电源系统及负载脱离；安装过程应保证同时有两人以上在场，避免单人作业；安装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工具应做到良好绝缘，同时，注意人员自身防护；安装过程中含金属的手机、手表、手环、钥匙、耳饰、头饰等均需旁置；

3、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u>5</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服务由产品原厂商提供。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五年原厂保修服务承诺文件。
2	保修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 7x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软件维保、硬件维保等。各项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修期内招标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现场支持服务	按照招标人要求，要求派出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师，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在招标人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解决各种软硬件问题和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包含所有设备及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提供不少于五年的 7*24 小时免费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修、现场支持、上门巡检、软件升级、软件配置等，提供 2 次免费设备迁移服务。
4	硬件维保服务	根据招标人机器配置，预留交换机关键性原厂备件；到达招标人现场提供维修及原厂备件换件服务。 服务期内需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现场维修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必须是来自实际生产厂商的全新同型设备或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
5	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项目方案、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体系，各类设备服务响应流程，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投入人员情况，备品备件方案，相关协作方案，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等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

4、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分为两个阶段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款项

2.2 在设备安装完成，试运行三个月，验收通过后，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款项。

第四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

目 录

- 一、目录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 4、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原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文件 (第二册)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册）

目 录

一、目录

二、投标函（格式 2）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四、报价表（格式 4）

五、技术规格（格式 5）

六、交付进度（格式 6）

七、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 7）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格式 8）

九、偏离表（格式 9）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10）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总价格为 _____
_____（大写） _____（小写）（万元）人民币 RMB。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备份文件光盘两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天)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包括货物的设备总价、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包括货物的设备总价、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保险费等有关费用。
- 1.3 “分项报价表”应将所有设备及安装材料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一、报价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总价（单位：元）
1	设备总价	
2	税费	
3	运输费	
4	安装调试费	
5	技术培训费	
6	技术培训费	
7	保险费	
8	其它	
合 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 技术规格

1、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2、实施方案

3、技术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格式 9 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4、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格式 9 中的《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5、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 注

安装调试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安装调试地点	备 注

格式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售后服务部门机构及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情况
- 2、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质期
- 3、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4、技术服务计划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格式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人员情况、财务状况、资质情况、成功案例等（请参考投标人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
- 4、投标人的业绩及获奖情况（复印件）
- 5、投标人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名称： _____
- (2)、地址： _____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企业性质： 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9 偏离表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一一填写以下偏离表，并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1、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货物免费保修期 <u>5</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服务由产品原厂商提供。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的五年原厂保修服务承诺文件。			
2	包括但不限于 7x24 小时提供技术咨询、软件维保、硬件维保等。各项服务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修期内招标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按照招标人要求，要求派出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师，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在招标人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解决各种软硬件问题和招标人指定的其他工作，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包含所有设备及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提供不少于五年的 7*24 小时免费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修、现场支持、上门巡检、软件升级、软件配置等，提供 2 次免费设备迁移服务。			
4	根据招标人机器配置，预留交换机关键性原厂备件；到达招标人现场提供维修及原厂备件换件服务。 服务期内需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现场维修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必须是来自实际生产厂商的全新同型设备或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项目方案、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体系，各类设备服务响应流程，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投入人员情况，备品备件方案，相关协作方案，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等与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的相关内容。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内容。

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蓄电池在环境温度 20~25℃时的浮充运行设计寿命应不低于 15 年，并提供官网公布的彩页证明。			
2	蓄电池间接线板、终端接头应选择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蓄电池槽、盖、应具有阻燃性，阻燃等级不低于 UL94 V-0，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及官网公布的彩页证明。			
3	经受 5 次短路循环后放电量不小于 94%。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4	以 2.0I10 的电流，2.29V/单体电压充电 24H 后，记录充电容量，以 1.0I10 的电流放电只 10.8V，其放电容量与充电容量之比大于 98%。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5	同一组蓄电池中任意两个电池的开路电压差不应超过 87mV。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6	蓄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能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3-30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0-35kPa 范围内。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7	两个蓄电池之间连接条的压降，3I10 时不超过 5mV。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8	蓄电池封置 28 天后，其荷电保持能力不低于 97%。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9	投标电池关键零部件最少有一件是电池原厂生产，并提供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的检验报告证明。			
10	气密性：作为连接外界最紧密的极柱（端子）部位，经常受到安装扭力的施压，是最容易引发漏液的部位，为机房整体安全考虑，电池极柱（端子）部位应有防漏液的设计。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明。			
11	根据机房布局规划，蓄电池尺寸（长宽高）不能高于 573*127*322mm。			
12	操作技术要求：为安全正确地安装 UPS 蓄电池，安装前仔细检查现场 UPS 供配电系统；UPS 蓄电池系统属于高压直流系统，更换蓄电池应由具有相关施工资格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为防止拆装过程中产生火花，对蓄电池拆装操作时，应将电池组与电源系统及负载脱离；安装过程应保证同时有两人以上在场，避免单人作业；安装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工具应做到良好绝缘，同时，注意人员自身防护；安装过程中含金属的手机、手表、手环、钥匙、耳饰、头饰等均需旁置；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招标规格”一栏逐一系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投标规格”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规格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部份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 7 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 (公章)

签发人签字：

附件 2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			
三、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